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擇一約定之：

一、甲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之事故。

第二條 保險金額與給付期間

本附加條款給付金額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部分損失給付：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給付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日止。但遇下列事由所致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 二、全損賠付：若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規範之全損之理賠條件辦理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內已賠付金額後之餘額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條 指定給付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代車費用給付予指定法人時，除提供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理賠申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使用代步車相關證明文件。

二、賠款指定給付之同意書。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